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軍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保恪

上列被告因陸海空軍刑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保恪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職役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
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
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
載：

（一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4、5行所載「陸軍步兵第206旅步
兵第一營離營通報」，應更正為「陸軍步兵第206旅步第一
營離營通報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憲兵隊拘提（逮捕）通知書1份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陳保恪於行為時身為現役軍人，竟意圖長期脫
免職役而離去職役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枉顧國家法令、部隊紀
律與自身職責，影響部隊管理及國防安全，所為自屬不該；
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稱良好，暨其自陳國中肄業
之智識程度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郁旻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

意圖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但於六日內自動歸隊者，減輕其刑。

戰時犯前項前段之罪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軍偵字第103號

被 告 陳保恪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保恪自民國113年5月13日入伍服役，為陸軍步兵第206旅第一營第二連之二等兵（預計於114年5月12日退伍）。嗣陳保恪於113年7月6日8時起休假離營，原應於113年7月9日21時收假返營，而陳保恪以確診B型流感在家休養之理由，向單位長官請假遭拒絕後，竟意圖長期脫免職役，未按時歸營，而在外遊蕩，不就職役。嗣經新北憲兵隊於113年7月14日21時19分許，在其住處拘提到案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憲兵指揮部新北憲兵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保恪於憲兵隊詢問、本署偵查時
02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母親陳嘉美、證人即單位輔導長戴嘉
03 澤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告在營服役證明書、陸軍步兵第20
04 6旅步一營第二連一般常備兵2230梯休假人員名冊、陸軍步
05 兵第206旅步兵第一營離營通報、被告與陳嘉美之LINE對話
06 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9條第1項之意圖長期脫
08 免職役而離去職役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檢察官 陳錦宗